**肠内营养制剂购销合同**

甲方（需方）：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约地点：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仁德西路66号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根据招标采购结果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公平交易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特定立本合同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采购种类及单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品种** | **供应商** | **规格** | **供货价** |
|  |  |  |  |

具体采购量由甲方营养科根据业务情况提出需求，不论数量多少，乙方都需无条件配送。

二、合同执行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 三、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及时提出采购品种、剂型、采购数量。

2、甲方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肠内营养制剂。

3、甲方清理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肠内营养制剂，及时向乙方提出退换货要求。

4、甲方根据肠内营养制剂的出售情况，对已出售给患者的肠内营养制剂,与乙方进行结算。

5、甲方协助处置患者使用乙方产品引发的不良反应，概不承担其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，并有权退货或换货。

四、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，否则愿意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。

2、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，达到各类疾病特殊人群的营养支持要求，各营养素及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。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，一经发现，乙方向甲方给付惩罚性违约金壹拾万元，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3、如有外包装受损等影响销售的情况发生，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4、患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后，如发生中毒等严重不良反应，乙方应积极应对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5、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通知后，须在48小时内完成供货，并承担配送、运输、包装等费用。

6、乙方配送产品时，需同时提供肠内营养制剂的质量检测报告、送货单及正规发票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清点、签字确认。

7、乙方所提供肠内营养制剂保质期不足3个月（含甲方未使用完的库存产品），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。

8、如因特殊原因，乙方无法供应产品时，应提前4天通知甲方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已向患者销售的肠内营养制剂的货款，甲方应在90天内转账向乙方进行结算，未销售部分在合同期内不予结算；如合同到期后仍未销售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肠内营养制剂采购清单，如未能在48小时内完成供货，乙方须承担不配送或配送不及时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，并按每逾期一天，承担清单总货款1%的罚款，逾期七天以上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产品产生的不良反应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，由乙方独立承担。如甲方因此代乙方垫付相关费用，甲方有权无条件向乙方追偿。

3、由于不可抗力等第三方原因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，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一方责任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但一方须及时提前通知对方，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，以防止损失扩大。

4、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，经另一方要求拒不改正的，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七、争议处理

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，协商解决争议问题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八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乙方送货至甲方新区医院指定地点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一份，并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户名： 户名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